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林嘉慧

聯絡電話：23272814

電子信箱：takashi@ocac.gov.tw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0200859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及附件影本

主旨：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敬請協助宣傳週知 貴校僑生，請 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102)年12月10日勞職管字第1020507266號函辦理。
- 二、該修正案第31條及第33條，為維護僑外生之學位生受教及工作權益，及使僑外生工作許可申請標準一致，刪除外國留學生之學位生須入學一學期及外國留學生須學業成績優良，始得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檢附前函影本一份，請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

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崇右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法鼓佛教學院、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防醫學院

副本：